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逸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逸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許逸軒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其所犯均係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數罪侵害法益相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及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	號	1	2
罪	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	告	有期徒刑6年	有期徒刑5年1月，共3罪
犯	罪	109年12月29日	①110年7月22日 ②110年8月28日 ③110年8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449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91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原上訴字第92號	113年度原訴緝字第6號
	判決日期	111年7月12日	113年7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592號	113年度原訴緝字第6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1月9日	113年8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否	否
備	註	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25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093號（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）